

证券代码：874570

证券简称：斯瑞达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管理，科学、客观、公正、规范地评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建立和完善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由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董事会选举或任命的全体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公平、公开、公正原则；
- （二）体现收入水平符合公司效益的原则；
- （三）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相匹配的原则；
- （四）与公司长远发展目标相统一的原则；
- （五）激励与约束并重原则。

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

第四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制定、管理与考核的专门机构，对董事会负责。

第五条 董事的薪酬方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六条 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

第七条 公司人事行政部、财务部配合董事会进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

第八条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报告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并由公司予以披露。

第三章 薪酬标准

第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如下：

（一）独立董事：采取固定独立董事津贴，津贴标准经股东会审议决定；除此之外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独立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相应的岗位薪酬和年终奖励，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非独立董事同时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标准依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执行。非独立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结合其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等指标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以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每年实现效益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业绩完成情况核定。

第四章 薪酬管理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需要发生岗位变动的，离任及接任者以任免决议的时间为准，按月计算其当年薪酬。

第十一条 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并与公司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标准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个人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承担个人应承担部分。

第十二条 公司发放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从工资奖金中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可给予降薪或不予发放绩效奖金：

（一）严重违反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受到公司内部书面警告以上处分的；

（二）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造成公司重大经济损失的；

（三）违反法律法规或失职、渎职，导致重大决策失误、重大安全与责任事故，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

（四）离开本职岗位或不再具有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资格或无法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

第五章 薪酬调整

第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服务，并随着公司发展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当经营环境及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可以变更激励约束条件，调整董事津贴标准，需要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需报董事会批准，薪资标准按通过后的金额为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则以及经合法程序修改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冲突时，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则以及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制度的修改，由董事会提出修改方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